

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/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

【體操】

級別	進場條件	級別調整/退場
第一級	1.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3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第 1 名者。	1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執行 1 年應以【國際體操總會(FIG)及亞洲體操聯會(AGU)】舉辦之下列賽事成績擇 1，作為級別調整標準或退場。 (1) 當年度世界盃-奧運資格賽取得決賽資格。 (2) 當年度世界盃取得前 3 名。 (3)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取得決賽資格。 (4) 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取得前 2 名。 2. 未取得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得予以調整至成績相對應之級別或退場。 3. 以上應均具備，第 2 點非亞、奧運年不適用。
第二級	1.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第 4-5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第 2-3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1 名者。	
第三級	1.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個人項目第 6-8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第 4、5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2 名者。	
第四級	1. 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代表資格者(限成隊)。 2.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。 3.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3 名者。 4. 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、世界盃-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賽個人項目前 3 名者。 5. 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個人項目第 1 名者。 6.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個人項目第 6-8 名者。	1. 依據成隊成績進場者，應以個人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之依據。 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執行 1 年應以下列賽事，取得 3 場次決賽資格，作為級別調整標準或退場。 (1)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。 (2) 【國際體操總會(FIG)及亞洲體操聯會(AGU)】舉辦之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、亞洲錦標賽。 (3) 【國際體操總會(FIG)】舉辦之當年度世界盃。 3. 未取得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得予以調整至成績相對應之級別或退場。 4. 以上應均具備，第 3 點非亞、奧運年不適用。

級別	進場條件	級別調整/退場
第五級	1.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、亞洲錦標賽、世界盃-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賽個人項目第 4-5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個人項目第 2-3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世界青少年錦標賽、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個人項目前 3 名者。	未取得第五、六級別之進場賽會當屆代表隊者，得予以調整至成績相對應之級別或退場。
第六級	最近一屆世界青少年錦標賽、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個人項目第 4-5 名者。	

附則：

- 一、由訓輔委員、競強委員、專項委員及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等推舉具有奧運奪牌潛力的優秀選手。
- 二、年齡限制：第五級選手 20 歲以下(含)為原則、第六級選手為 18 歲以下(含)。
- 三、成果報告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提交；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，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。
- 四、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：
 - (一) 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、國內(外)比賽成績、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。
 - (二) 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，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。保留級別者，經復原後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，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 - (三) 因故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，經核定後予以退場。
 - (四) 其他特殊狀況需經競強會討論者。
- 五、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，符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訂定之奧、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。
- 六、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，將滾動式修正。